

台灣商標申請案不再接受「含藥化粧品藥劑；含藥洗髮精；含藥口腔清潔劑」商品名稱

1. 台灣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，以前已實施 47 年的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將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」納入化妝品管理，並修改「含藥化粧品」名稱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。根據新法化粧品逐步以產品登錄(Notification)及產品資訊檔案(PIF)制度取代查驗登記制度，且規定該等製造場所必須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以確保生產品質。
2. 台灣衛生福利部(衛福部)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同年 8 月並廢止含藥化妝品之「化妝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。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非藥用之牙膏、漱口水亦納入化妝品管理；且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並正式實施；一般化妝品需要產品登錄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查驗登記，特定用途化粧品需完成產品登錄、PIF、及符合 GMP。2026 年 7 月 1 日一般化粧品需完成 PIF、符合 GMP，免工廠登記。
3. 為因應上述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之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之規範，智慧財產局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台灣商標申請案不再接受「含藥化粧品藥劑；含藥洗髮精；含藥口腔清潔劑」商品名稱，因此商標申請人如欲申請國際分類第 5 類商品時，其商品名稱宜注意改成新名稱。又前所核准第 5 類「含藥化粧品藥劑；含藥洗髮精；藥皂」組群商品及「含藥口腔清潔劑」組群商品商標，因法令修正，因此在市場上不准再使用「含藥化粧品藥劑；含藥洗髮精；藥皂」或「含藥口腔清潔劑」商品名稱，並依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相關法令，於實際使用時，如符合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申請查驗登記者，需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4. 智慧財產局對已註冊之舊商品名稱商品在廢止案中真實使用之認定-原則，其解釋，已註冊之舊商品名稱商品是否有真實使用，除應符合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使用情形外，智慧財產局會參酌業者實際在市場交易情形判斷，但業者有依新名稱使用商標者，其應和註冊指定商品具同一性。
5. 修正後國際分類第 5 類(新)0519、0520 組群商品(特定用途化粧品)與第 3 類之「一般化妝品」中之 030102「燙髮劑、染髮劑、洗髮劑、護髮劑」小類組及 030104「人體用清潔劑」小類組、0307「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」組群構成相同/近似商品，因此仍應互相檢索。

6.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商標申請案應使用之商品名稱如下：

TIPO 不再接受之商品名稱	TIPO 新接受之商品組群及名稱
0519 含藥化粧品製劑、含藥洗髮精、藥皂	0519 醫療用鬚後水、醫療用洗髮精、醫療用盥洗製劑
051901 含藥化粧品製劑 含藥化粧品製劑、含藥化妝品、含藥鬚後水	051901 醫療用鬚後水 醫療用鬚後水；醫療用除毛後用製劑
051902 含藥洗髮精 含藥洗髮精、含藥洗髮水、殺蟲洗髮劑、含藥頭髮乾洗劑	051902 醫療用洗髮精 醫療用洗髮精；醫療用髮水；殺蟲洗髮劑；醫療用頭髮乾洗劑；醫療用髮油
051903 藥皂 藥皂、抗菌皂、抗菌洗手劑、消毒皂	051903 醫療用盥洗製劑 醫療用皂；抗菌皂；抗菌洗手劑；消毒皂；抗菌乾洗手劑；洗浴藥劑；浴用泥；醫療浴水海水；醫療用浴劑；醫療用浴鹽；礦泉水浴用鹽
0520 含藥牙膏 含藥牙膏	0520 醫療用口腔洗淨劑

7. EPISODE

台灣消費者大大小小、老老少少如有使用肥皂之習慣者，均知悉美琪生技公司所生產的「美琪香皂」或「美琪藥皂」，該公司自西元 1943 年成立，其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，已成為市場領導品牌，標示有「美琪」及其系列商標(如「美琪藥皂」)之肥皂商品因具有優異抗菌潔淨效果，已累積數代消費者口碑。

惟因上述台灣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實施，「含藥化妝品」修正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，且管理規則訂定名稱及包裝不得出現「藥」字，雖然「美琪 MAJESTIC」商標及其系列商標，包含「美琪藥皂 majestic 及圖」均已使用數十年，且該類商品包裝上均標示有引人注目之「美琪藥皂」四字，但美琪公司仍不得不更改商品包裝之名稱。惟美琪生技公司很巧妙地將「美琪藥皂」中之「藥」字的草字頭去掉，改成「美琪樂皂」，並強調雖然包裝改變，但「成分不變」。

還有很有趣的是「美琪藥皂」之「藥」原中國語發音為“yiao”，去掉草字頭後之文字為「樂」。但在中文中，「樂」字有兩種發音，一者為“le”(快樂的「樂」)，另一發音為“yiao”(同前述之“藥”字發音。出自論語「仁者樂山，知者樂水」，此處之「樂」為念成“yiao”)。因此「美琪樂皂」發音和先前之「美琪藥皂」發音相同，堪稱一流之改包裝之文案。

又根據美琪生技公司說明，新包裝之「美琪樂皂」包裝盒，雖從原商標「美琪藥皂」字樣中將「藥」字去除上方之「艸」部首，改為「樂」字，惟其在樂和皂上方加一「草葉狀」設計，顯現葉子生長之圖案意象，代表植物性皂基製成的美琪樂皂，也象徵著美琪生生不息的力量。

改名前之商品外包裝圖片	改名後之商品外包裝圖片
	